

守法层次的递进性嬗变

□ 李 林 陈宇博

核心阅读

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是守法层次递进嬗变的过程表现。行为个体的尊法学法和守法用法实质上是知和行的关系，尊法学法以观念的形式将法律内化于行为个体，并作用于守法用法的实践过程。

认知包含了人类从心理学意义的形态感知，也包括了人类在知觉意义上对客观世界的捕获、整理、编辑和判断，从而形成知识的全过程。认知不仅是对客观事物在表象上的感知，也是对客观事物内在关联上的感知；认知已经完全超越了对客观事物现象的感知，而达到了对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获得。因此，“尊法”属于“认识”层面，“学法”属于“认知”层面，它们既是两个性质相通的概念，又是两个在阐释客观事物的深度和广度上有区别的概念。

实践层面的守法和用法

守法，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就是要遵遁职权法定，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对于普通公民而言，要遵守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明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用法，即需要遵循办事依照法律、解决问题使用法律、化解矛盾依靠法律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形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遇到问题找法的思维方式，养成解决问题用法的工作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特有的对象性活动，也是人改造

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他对实践本质的理解，包含两层相互联系的含义。我们可据此来分析守法和用法。实践的第一层含义，是指人特有的对象性活动。这指出了实践活动对象的性质，是以人为主体的，他物为客体的现实活动。对于守法和用法而言，也指这一行为主体是由人而为之，而非其他。同时，从实践的自主性出发，在守法和用法过程中，人通过实践不但能够认识法律，而且能够使得法律为人所用，从而使物按照人的方式同人发生法律可以调整的关系。实践的创造性则表明，它创造出了按照自然规律本身无法产生或产生的几率几乎等于零的“法律”来调整人们的生产关系。实践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共同反映着守法和用法的行为特质。从实践的第二层含义来看，人通过实践活动，不但可以使自身利益和需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上接1版）“枫桥经验”产生于“左”倾严重的年代，但当地人们没有打人，没有捕人，更没有杀人，而是通过说服教育的办法，就把“四类分子”改造为社会主义新人。这无疑体现了对人的生命的保护、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求实精神。在社教运动初期，枫桥区的部分干部群众也希望采取这种激烈斗争方式，当地党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不照搬别人的做法，也不回避当地的矛盾，因地制宜、尊重规律。三是“坚持矛盾不上交”的担当精神。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气候中，枫桥区保持比较清醒的头脑，困难面前不偷奸耍滑、问题面前不瞒天过海、矛盾面前不自欺欺人，而是坚持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党性原则出发，顶着压力也要干好应干的事，冒着风险也要担好应担的责。四是“敢于突破条条框框”的创新精神。当年，枫桥区不随大流，勇于突破各种禁区，敢想、敢做、敢当，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此后的55年里，他们始终坚持“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不断丰富和拓展“枫桥经验”的时代内涵，其中贯穿的一条主线就是创新。五是“既合大法又合民意”的善治精神。在具有强烈政治化色彩的年代里，枫桥区通过开展说理斗争，实现了既不捕人又治安好的目标。这一经验做法具有“上符合国家法律精神、下合社情民意”的特征，表现出对和谐秩序的追求，是善治精神的具体体现。

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年以来，特别是弘扬其中所蕴含的精神实质和实践价值，有力地推进群众工作的时代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促进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为实现党在不同时期的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各地通过学习推广“枫桥经验”，牢固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坚持正确的群众路线，察民情、解民忧、集民智、聚民心，把广大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巩固和扩大了党在新

形势下的群众基础，不断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

“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不断适应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需要

“枫桥经验”从最初的“调和阶级矛盾”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维护社会治安”；从新世纪初“加强社会管理”到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建立了着眼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变化，与开放、动态、信息化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体系：一是立体化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把党的政治、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服务优势，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二是服务化的社会管理保障体系。依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把人民满意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寓治理于服务之中，实现治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三是动态化的社会矛盾化解体系。树立多方参与、共治治理的理念，发挥好各种社会力量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通过平等地沟通、协商、协调、引导等方法，正确反映和协调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阶段的利益诉求，兼顾好各方面群众的关切，促进社会动态平衡。四是系统化的社会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以有关职能部门为主体，群防群治辅助力量为补充，社区、社会面和内部单位防范为基础的社会治安大防控体系建设，实现街面防范网格化、社区防范物业化、农村防范自治化、场所防范保安化、重点部位技防化。五是数字化的社会管理信息体系。着眼于社会管理、城市运行管理、政务服务以及数据资源管理的需要，推进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在基层的互联互

通和资源共享；大力推广民生热线、绿色邮政、网上信访、视频接访等做法，构建快捷高效的群众诉求表达新通道，推动实现社会服务与社会治理工作的智慧和、精细化。六是规范化的社会公平法治体系。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要求，从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环节入手，对执法具体环节和有关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健全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进入新时代，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传统的社会管理的微观基础、党的群众工作所处处的经济社会环境和体制机制，都相应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人们的利益需求、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日益多样化。这些新的变化，使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对象更加多样、工作内容更加丰富、工作的社会环境更加复杂。同时，人民群众对我们党和政府认同已经从情感认同逐渐向法理认同、利益认同转变；对党委、政府的诉求不但有着物质方面的，而且有着更多的社会诉求，权利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较之以往有了很大增强；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不仅需要勤勤恳恳，而且对专业背景、领导能力和工作作风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党的群众工作的需要，切实增强了基层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增强“枫桥经验”新的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这是铿锵的宣示，更是行动的纲领。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最重要的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始终牢记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始终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

会得以满足，也检验着自身的目的和计划等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核实着自己对事物的认识是否正确。守法和用法恰是这一层面上实践的意义所在。个体通过守法与用法来证实尊法和学法的认知阶段习得的法律能否为实践需要所满足。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法律本身不能成为检验其是否符合社会的标准，它并不能把主观认识和其自身加以对照。实践作为主观之于客观的表现，可以把正确认识变成直接现实。而守法和用法恰就成了沟通主观和客观关系之间的桥梁。“守”和“用”是一个递进关系。守法是将法律的潜在价值转化为实用价值的过程，守法是用法的基础。用法相对于守法而言，更凸显了积极、主动、开放和先进的态度，用法是守法的升华。守法和用法的目的性也恰恰在于在法律的发展过程中，依靠遵守和使用来维护法律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施加的义务。

尊法学法是守法用法的基础，守法用法是尊法学法的目的。尊法学法以观念的形式将法律内化于行为个体，并作用于守法用法的实践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蕴含了体现价值取向的法律要求，又凝聚着个体自身的知识经验，这两个阶段同时融合于行为，赋予行为个体实现行为的能力，体现认知和实践的一致性。

明确网约车服务平台的法律地位及其与驾驶员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解决涉网约车侵权案件责任分配、追问网约车行业监管机制的逻辑起点和关键所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必须要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大众所熟悉的一种日常出行方式。由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网约车经营服务”定义为“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该办法认可了网约车的合法地位，将其纳入出租车管理体系。明确网约车服务平台的法律地位及其与驾驶员之间的法律关系，是解决涉网约车侵权案件责任分配、追问网约车行业监管机制的逻辑起点和关键。

网约车的经营模式一般有“汽车租赁+劳务派遣”“私家车+私家车主”两种模式，在这里探讨的是实践中更为常见的第二种模式。

网约车平台不属于居间商。有观点认为，平台只是信息撮合的中介，在驾驶员和乘客之间搭建信息沟通、支付等服务的桥梁，只承担居间信息服务的责任。我国《合同法》第424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可见，居间人是仅起到介绍、协助作用的中立第三方。但现实情况是，网约车平台对交易的介入程度显然超出了居间的范畴：一方面，平台充当合同的规则制定者，单方面决定了交易的价格、方式、条件、费用支付、双方信息和违约责任等，供需双方都没有参与制定和讨价还价的机会，接受平台制定的格式合同是进行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平台几乎跟进和参与了合同的整个过程，包括履行过程中支持GPS定位导航、联合支付平台提供交易渠道、交易结束后的留言评价以及根据车流量调整定价，等等，而交易撮合只是其众多业务服务中的一项，因此，主张网约车平台属于居间商是不恰当的。

网约车平台的法律地位是承运人。我国法律规定，承运人是以旅客或物品运输为营业，并以此而取得报酬货运费的人，包括运输企业与从事运输服务的个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承担承运人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26条也肯定了网约车服务平台与传统巡游出租车公司相同的承运人地位。目前，在我国涉及网约车的司法裁判中，绝大部分是关于交通事故中保险理赔金额的认定，而此类案件的争议必然集中于网约车的法律定位。在这些案例中，快车、专车模式的车辆，无一例外地被认定为“营运车辆”，而“营业”一词包含三个特征：营利性、连续性和从事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网约车平台围绕运输服务持续开展如定位导航、车险代缴、加油卡办理、保养维修等配套的运输经营活动，收取乘客支付的报酬和广告费赚得利润，显然符合营业的性质。而私家车车主多数以此为副业，工作时间自由任意，不满足连续性和经营同一性，可见，单个独立的网约车车主，并不是营业主体，无法成为承运人，那么这里提供营运服务的承运人只能是网约车平台。同时，网约车平台是网约车运输服务合同内容的制定者、实施者和使用者，尽管他们有的自称为交通信息的提供者，但从其制定并发布网约车服务管理及乘客安全保障标准的行为中，不难看出，他们事实上是一个运输服务提供者，离开了平台，运输服务合同根本不可能成立和履行。

平台与驾驶员之间不属于依附性的劳动关系。在我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网约车纳入出租车行业规制，《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要保护（出租车）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要求网约车服务平台“与驾驶员

网约车平台的法律责任

□ 金辰

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平台与驾驶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并不是强制义务。现实中，绝大部分的网约车驾驶员都有自己的主业，不可能再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而平台和驾驶员间的互动和联系，显然不属于劳动合同中的指示服从关系：驾驶员没有确定的最低最高工时限制、工作起止时间任意、车辆自选、企业管理规章约束不了驾驶员、驾驶员有自主接单的权限等，更不存在对驾驶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平台的营业额几乎是与驾驶员的报酬按分成比例挂钩的，这使得网约车驾驶员获得报酬不等同于一般的工资或奖金，网约车驾驶员不仅没有被纳入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人事系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更没有享受因继续性劳动关系和劳动力再生产条件保障而应获得的工资续付和倾斜保护待遇。而且单笔运输服务都是独立的，劳务提供者具有高度可替代性，驾驶员的劳务行为独立于平台的企业系统之外。

平台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网约车平台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必须要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的社会责任。由于网约车平台在客运合同中应为承运人，运输合同生效后，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人身损害，承运人承担无过错的赔偿责任（即不论承运人对该损害是否有过错），但以下两种情况例外：一是损害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二是损害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可见，驾驶员和平台在对外承担责任上具有一致性，即共同对外承担侵权损害赔偿义务，对内再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驾驶员无法及时赔付赔偿的，应由平台先行赔付，平台有权再向驾驶员追偿。目前，牵涉网约车平台的交通事故和刑事案件中，由于存在主体模糊、权责不清的问题，常常致使相关受害者难以及时获得救济，这需要统一的案件审理标准尽快出台，将各方责任明确化，使得作为承运人的网约车平台，承担起与其定属性相一致的法律义务。

参考与借鉴